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茲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於2017年1月24日刊發有關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耀先生離世之公告。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銀行董事會宣佈由2017年2月16日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新組成如下：

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主席）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馬照祥先生
李家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主席）
張招興先生
朱春秀先生
鄭毓和先生
馬照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